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補字第724號

原　　告　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承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原鄉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7,6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9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尚應補繳裁判費3,9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趙修頡